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話：(04)2359-36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2
(七)關係人交易	32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連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2,250	51	797,954	52	694,244	49	2150	應付票據	\$ 361	-	756	-	1,0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0,189	4	54,052	4	55,122	4	2170	應付帳款	48,886	3	57,993	4	50,82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5,332	18	295,656	19	277,838	20	2201	應付薪資	44,680	3	99,733	7	42,07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872	-	3,248	-	2,3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74	2	33,139	2	22,102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1,537	5	68,630	4	69,426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90,282	6	60,740	3	83,43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6,914	1	7,966	1	9,973	1			206,683	14	252,361	16	199,484	14
		<u>1,119,094</u>	<u>79</u>	<u>1,227,506</u>	<u>80</u>	<u>1,108,94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53,398	18	265,963	17	265,776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173	1	8,925	1	9,58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75	-	596	-	770	-		負債總計	215,856	15	261,286	17	209,06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79	1	7,961	1	7,220	1		權 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0	-	226	-	22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38,502	2	23,959	2	25,047	1	3100	股本	666,019	47	666,019	44	666,019	47
		<u>302,474</u>	<u>21</u>	<u>298,705</u>	<u>20</u>	<u>299,038</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180,196	13	190,186	12	190,186	13
								3300	保留盈餘	391,898	27	427,827	28	360,919	26
								3400	其他權益	(32,401)	(2)	(19,107)	(1)	(18,20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5,712	85	1,264,925	83	1,198,921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1,568	100	1,526,211	100	1,407,987	100
資產總計															
		<u>\$ 1,421,568</u>	<u>100</u>	<u>1,526,211</u>	<u>100</u>	<u>1,407,987</u>	<u>100</u>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287,446	100	313,851	100	813,492	100	831,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九))	151,186	53	164,917	53	442,949	54	453,339	54
5900 營業毛利	136,260	47	148,934	47	370,543	46	378,560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14	8	22,316	7	64,688	8	61,557	8
6200 管理費用	38,556	13	36,912	12	112,703	14	106,543	13
6300 研發費用	4,017	1	3,757	1	11,108	1	10,8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	-	-	-	(2,776)	-	-	-
	64,401	22	62,985	20	185,723	23	178,964	22
6900 營業利益	71,859	25	85,949	27	184,820	23	199,59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425	1	1,688	1	5,943	1	4,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4	-	2,161	1	5,817	-	(2,821)	-
7050 財務成本	(89)	-	(137)	-	(316)	-	(395)	-
	2,250	1	3,712	2	11,444	1	872	-
7900 稅前淨利	74,109	26	89,661	29	196,264	24	200,46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7,461	6	21,527	7	42,378	5	44,342	5
8200 本期淨利	56,648	20	68,134	22	153,886	19	156,12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一))	(18,657)	(7)	3,041	1	(13,294)	(2)	(14,36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57)	(7)	3,041	1	(13,294)	(2)	(14,3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7,991	13	71,175	23	140,592	17	141,764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5		1.02		2.31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5		1.02		2.31		2.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76,488	-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本期淨利	-	-	-	-	156,126	156,126	-	156,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362)	(14,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126	156,126	(14,362)	141,7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66	-	(17,5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1	(3,8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24)	(146,524)	-	(146,524)
現金增資	57,350	160,580	-	-	-	-	-	217,9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	-	-	-	-	-	396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163,024	360,919	(18,203)	1,198,92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1,264,925
本期淨利	-	-	-	-	153,886	153,886	-	153,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94)	(13,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86	153,886	(13,294)	140,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28	-	(22,2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66	(15,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90)	-	-	(189,815)	(189,815)	-	(199,805)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66,019	180,196	216,282	19,107	156,509	391,898	(32,401)	1,205,7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264	200,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72	23,938
攤銷費用	576	6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備抵呆帳提列數	(2,776)	607
利息收入	(5,924)	(4,0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7	2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25	21,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6,963	(34,40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6	(96)
存貨增加	(2,907)	(12,111)
預付款項增加	(8,869)	(1,4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	2,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814	(45,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95)	(848)
應付帳款減少	(9,107)	(13,731)
預收款項增加	33	2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544)	(13,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8	(4,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765)	(31,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9	(77,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138	144,973
收取之利息	5,594	4,207
支付之所得稅	(52,661)	(46,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071	102,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66)	(8,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0	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9)	-
取得無形資產	(556)	(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4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27)	(9,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99,805)	(146,524)
現金增資	-	217,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9,805)	71,4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43)	(12,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704)	152,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54	541,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250	694,2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註)	\$ -	1,297	1,297	-	1,264
預收貨款(註)	1,297	(1,297)	-	1,264	(1,264)	-

註：併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797,954	攤銷後成本	\$ 797,95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2,956	攤銷後成本	352,956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6	攤銷後成本	22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尚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故無需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 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151,136	-	-	1,151,13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一)增加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修正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Samoa政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 (香港世同)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Samoa政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香港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香港世同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政伸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註1)	100% (註1)	-

註1：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由100%轉投資事業香港政伸間接投資設立福建政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各種商標，並銷售予自行車及運動用品等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740	775	829
活期及支票存款	422,535	415,400	374,588
定期存款	<u>298,975</u>	<u>381,779</u>	<u>318,82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22,250</u>	<u>797,954</u>	<u>694,24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50,189</u>	<u>54,052</u>	<u>55,12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5,681	298,781	280,376
備抵損失	<u>(349)</u>	<u>(3,125)</u>	<u>(2,538)</u>
	<u>\$ 255,332</u>	<u>295,656</u>	<u>277,8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2,371	0.03%	76
逾期30天以下	12,901	0.58%	75
逾期31~60天	211	3.79%	8
逾期61~90天	11	27.27%	3
逾期91天以上	<u>187</u>	100%	<u>187</u>
合計	<u>\$ 255,681</u>		<u>34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9.30</u>
逾期1~90天	\$ 7,622	7,560
逾期91~180天	<u>-</u>	<u>152</u>
	<u>\$ 7,622</u>	<u>7,712</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3,125	687	1,24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3,12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61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	-
減損損失迴轉	(2,776)	-	-
期末餘額	\$ <u>349</u>	<u>679</u>	<u>1,859</u>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收款	\$ 2,872	3,248	2,346
備抵損失	-	-	-
	\$ <u>2,872</u>	<u>3,248</u>	<u>2,34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製成品	\$ 36,373	37,172	34,377
在製品	14,393	10,887	12,612
原物料	20,771	20,571	22,437
	\$ <u>71,537</u>	<u>68,630</u>	<u>69,42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13千元、557千元、5,040千元及2,672千元，報廢損失分別為4,313千元、3,197千元、10,518千元及8,719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677	276,368	6,110	102,836	159	694,766
本期增添	-	2,002	3,849	-	7,113	2,268	15,232
本期處分	-	(217)	(5,608)	(548)	(6,821)	-	(13,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60)	(3,570)	(139)	(1,635)	(77)	(9,68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7,616</u>	<u>299,202</u>	<u>271,039</u>	<u>5,423</u>	<u>101,493</u>	<u>2,350</u>	<u>687,12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870	274,821	5,295	101,929	159	691,690
本期增添	-	-	561	705	4,527	-	5,793
本期處分	-	-	(1,100)	(330)	(5,031)	-	(6,461)
重分類	-	-	376	-	946	-	1,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55)	(1,828)	(66)	(878)	-	(4,92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7,616</u>	<u>299,715</u>	<u>272,830</u>	<u>5,604</u>	<u>101,493</u>	<u>159</u>	<u>687,41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5,490	200,234	3,675	69,404	-	428,803
本年度折舊	-	7,219	8,403	385	7,765	-	23,772
本期處分	-	(193)	(5,160)	(337)	(6,437)	-	(12,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2)	(2,777)	(103)	(1,171)	-	(6,723)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59,844</u>	<u>200,700</u>	<u>3,620</u>	<u>69,561</u>	<u>-</u>	<u>433,72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6,698	190,629	3,954	65,690	-	406,971
本年度折舊	-	7,261	9,099	264	7,314	-	23,938
本期處分	-	-	(869)	(330)	(5,021)	-	(6,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2)	(1,294)	(53)	(549)	-	(3,04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52,807</u>	<u>197,565</u>	<u>3,835</u>	<u>67,434</u>	<u>-</u>	<u>421,6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7,616</u>	<u>146,187</u>	<u>76,134</u>	<u>2,435</u>	<u>33,432</u>	<u>159</u>	<u>265,963</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7,616</u>	<u>139,358</u>	<u>70,339</u>	<u>1,803</u>	<u>31,932</u>	<u>2,350</u>	<u>253,39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7,616</u>	<u>155,172</u>	<u>84,192</u>	<u>1,341</u>	<u>36,239</u>	<u>159</u>	<u>284,719</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7,616</u>	<u>146,908</u>	<u>75,265</u>	<u>1,769</u>	<u>34,059</u>	<u>159</u>	<u>265,77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92	632	4,124
單獨取得	556	-	556
本期處分	(294)	(600)	(8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	(3)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751</u>	<u>32</u>	<u>3,7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8	632	4,360
單獨取得	356	-	356
本期處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476</u>	<u>632</u>	<u>4,10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1	627	3,528
本期攤銷	574	2	576
本期處分	(294)	(600)	(8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	(2)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179</u>	<u>29</u>	<u>3,20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2	540	3,302
本期攤銷	579	66	645
本期處分	(608)	-	(6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732</u>	<u>606</u>	<u>3,33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91</u>	<u>5</u>	<u>596</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572</u>	<u>3</u>	<u>57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66</u>	<u>92</u>	<u>1,058</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744</u>	<u>26</u>	<u>770</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6,624	7,755	9,737
其他	<u>290</u>	<u>211</u>	<u>236</u>
	<u>\$ 16,914</u>	<u>7,966</u>	<u>9,97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591	1,457	2,721
長期預付租金	34,537	21,593	21,758
其他	<u>374</u>	<u>909</u>	<u>568</u>
	<u>\$ 38,502</u>	<u>23,959</u>	<u>25,047</u>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深圳市寶銀工業區、太倉市陸渡鎮、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及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綏安工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年至一五七年。

(八)其他流動負債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其他應付款	\$ 88,722	59,414	82,190
合約負債—流動	1,297	-	-
預收貨款	-	1,264	1,024
代收款	<u>263</u>	<u>62</u>	<u>225</u>
	<u>\$ 90,282</u>	<u>60,740</u>	<u>83,439</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管理費用	\$ <u>82</u>	<u>94</u>	<u>247</u>	<u>283</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1,164	1,136	3,510	3,420
推銷費用	260	267	778	800
管理費用	393	360	1,192	1,090
研發費用	<u>105</u>	<u>86</u>	<u>292</u>	<u>253</u>
合計	<u>\$ 1,922</u>	<u>1,849</u>	<u>5,772</u>	<u>5,563</u>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01千元、3,087千元、9,763千元及9,010千元。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657	21,580	41,713	43,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8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21	-	283	(3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83	(53)	1,019	7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637)	-
所得稅費用	<u>\$ 17,461</u>	<u>21,527</u>	<u>42,378</u>	<u>44,342</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180,115	190,105	190,105
庫藏股票交易	<u>81</u>	<u>81</u>	<u>81</u>
	<u>\$ 180,196</u>	<u>190,186</u>	<u>190,186</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u>106年度</u>
現金	\$ <u>9,99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將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一)1.資本公積說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金	\$ <u>189,815</u>	<u>146,524</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1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294)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2,40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36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8,203)</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6,648</u>	<u>68,134</u>	<u>153,886</u>	<u>156,1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66,602</u>	<u>66,602</u>	<u>66,602</u>	<u>65,4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85</u>	<u>1.02</u>	<u>2.31</u>	<u>2.3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6,648</u>	<u>68,134</u>	<u>153,886</u>	<u>156,1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6,602	66,602	66,602	65,488
員工酬勞之影響(仟股)	24	21	35	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6,626</u>	<u>66,623</u>	<u>66,637</u>	<u>65,5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85</u>	<u>1.02</u>	<u>2.31</u>	<u>2.38</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臺灣	\$ 106,910	292,705
中國	109,210	318,524
美國	13,504	39,487
其他國家	<u>57,822</u>	<u>162,776</u>
	<u>\$ 287,446</u>	<u>813,492</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主要商品</u>		
自行車貼標	181,734	510,473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36,010	112,434
運動器材貼標	62,028	167,910
其他貼標	<u>7,674</u>	<u>22,675</u>
	<u>\$ 287,446</u>	<u>813,492</u>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商品銷售	<u>\$ 313,851</u>	<u>831,899</u>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千元、350千元、1,200千元及9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千元、675千元、2,700千元及2,02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00千元及1,2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千元及2,700千元，與本公司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1,420	1,679	5,924	4,039
其他	5	9	19	49
	<u>\$ 1,425</u>	<u>1,688</u>	<u>5,943</u>	<u>4,08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35	2,247	6,635	(2,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143)	(120)	(177)	(238)
其他	(78)	34	(641)	(44)
	<u>\$ 914</u>	<u>2,161</u>	<u>5,817</u>	<u>(2,82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手續費支出	\$ (89)	(137)	(316)	(395)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8%、17%及13%；對前三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9%、33%及20%。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前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斷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以 內				
107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1,984	131,984	131,984	-	-	-	-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0,955	110,955	110,955	-	-	-	-
106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9,102	129,102	129,102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6,098	30.525	186,132	11,265	29.76	335,244	7,679	30.26	232,361
人民幣	RMB 9,445	4.436	41,898	9,193	4.565	41,964	9,169	4.551	41,729
歐元	EUR 1,022	35.48	36,253	774	35.57	27,533	710	35.75	25,3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100	30.525	3,041	139	29.76	4,147	143	30.26	4,31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90千元及2,4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35千元、2,247千元、6,635千元及(2,539)千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25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08,393	-	-	-	-	
存出保證金	2,420	-	-	-	-	
合計	<u>\$ 1,033,063</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 131,984</u>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954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2,956	-	-	-	-	
存出保證金	226	-	-	-	-	
合計	<u>\$ 1,151,136</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其他應付款	<u>\$ 110,955</u>	-	-	-	-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4,244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5,306	-	-	-	-	
存出保證金	225	-	-	-	-	
合計	<u>\$ 1,029,775</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 129,102</u>	-	-	-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5,193	3,244	14,101	10,713
退職後福利	114	123	340	369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90
	<u>\$ 5,307</u>	<u>3,367</u>	<u>14,441</u>	<u>11,17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十二)。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83,941	85,029	86,006
		<u>\$ 91,557</u>	<u>92,645</u>	<u>93,6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契約，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7.10.01~108.9.30	\$ 3,340
108.10.01~109.9.30	2,918
109.10.01~110.9.30	2,534
	<u>\$ 8,7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u>功 能 別</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u>性質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286	35,977	90,263	60,724	34,963	95,687
勞健保費用	3,226	2,815	6,041	3,133	2,130	5,263
退休金費用	3,349	1,856	5,205	3,316	1,714	5,0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4	1,042	2,526	1,601	934	2,535
折舊費用	6,057	1,719	7,776	6,292	1,554	7,846
攤銷費用	-	284	284	-	194	194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986	102,324	263,310	167,353	96,655	264,008
勞健保費用	9,805	7,257	17,062	9,344	6,190	15,534
退休金費用	10,193	5,589	15,782	9,753	5,103	14,8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4	2,960	7,514	4,726	2,709	7,435
折舊費用	18,697	5,075	23,772	19,318	4,620	23,938
攤銷費用	-	576	576	-	645	64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46,858	44,358	-		2	-	營運週轉	-	-	-	90,865	90,865
2	太倉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3,429	22,179	-		2	-	營運週轉	-	-	-	90,865	90,865
3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32,801	31,050	31,051 (RMB\$7,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89,054	89,054
4	深圳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3,429	22,179	-		2	-	營運週轉	-	-	-	89,054	89,05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銷貨	7,06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87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銷貨	9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銷貨	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0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銷貨	17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進貨	6,08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75 %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應收帳款	1,46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0 %
0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應收帳款	1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應付帳款	1,55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1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其他應付款	25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銷貨	4,45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55 %
1	香港世同	太倉政伸	3	銷貨	2,0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6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銷貨	60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應收帳款	1,11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1	香港世同	香港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15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其他應付款	4,00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8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19,04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34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銷貨	8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0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進貨	1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應收帳款	14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3,66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6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2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融 資款	31,052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借款期間3年	2.18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利息收入	315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借款期間3年	0.04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2,11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6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進貨	64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25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孫公司。

2.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政伸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658,201	49,507 (USD1,654)	49,507 (USD1,654)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及國際貿易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	100.00%	225,042 (USD7,372)	33,598 (HKD8,801)	33,598 (USD1,122)	
"	香港政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213,980 (USD7,140)	213,980 (USD7,140)	22,000	100.00%	366,799 (USD12,016)	15,911 (HKD4,168)	15,911 (USD531)	註一

註1：香港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3,000 (註6)	註1	120,000 (USD 4,150)	-	-	120,000 (USD 4,150)	33,370 (HKD8,742)	100.00%	33,370 (HKD8,742)	222,636 (HKD57,072)	-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210 (註6)	註1	89,719 (USD 2,998)	-	-	89,719 (USD 2,998)	19,323 (HKD 5,062)	100.00%	19,323 (HKD 5,062)	227,164 (HKD58,232)	-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RMB 15,000 (註6)	註1	94,281 (USD 3,142)	-	-	94,281 (USD 3,142)	(3,473) (HKD(910))	100.00%	(3,473) (HKD(910))	64,109 (HKD16,434)	-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000	註1	29,980 (USD 1,000)	-	-	29,980 (USD 1,000)	903 (HKD237)	100.00%	903 (HKD237)	29,815 (HKD7,643)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1,290 (333,980)(註4)	USD 14,790 (440,035)(註4)	723,427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8174)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NT：3.9010)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實收資本額係董事長等人於民國79年、85年及94年之原始投資金額，嗣後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omoa) Co., Ltd. 於民國99年及100年向董事長等人以股權淨值購入，故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較實收資本額為高。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印刷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